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 2024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2024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 2024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惟2025 年物業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因預計該交易金額將為非常少因而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而獲得全面豁免）。於 2024年12月4日，本集團訂立 2025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潤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潤安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金地、金地物業、金地樓宇及深圳新誠天均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地、金地物業、金地樓宇及深圳新誠天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其中包括）2024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該公佈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有關2022 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一直根據 2024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2024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 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 2024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2022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惟2025 年物業開發及技術服務協議因預計該交易金額將為非常少因而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而獲得全面豁免）。於2024年12月4日，本集團訂立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

由於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金地將續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代其管理北京金地廣場之日常營運，北京金地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訂約方： (a) 北京金地；
(b) 北京金地朝陽分公司（連同北京金地，作為委託人）；
(c) 本公司；及
(d) 北京港旅（作為受託人）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委託管理之物業： 北京金地廣場，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總建面為151,351平方米

委託服務： 委託人同意委託北京港旅（本公司附屬公司）代其管理北京金地廣場之營運，範圍包括寫字樓招租、推廣及營運；商場招商、推廣及營運；以及處理收支及財務會計等事宜。

應收管理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管理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26,500,000元，管理費用將按季度計算，委託人須於緊接下一個季度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北京港旅支付。

定價原則： 根據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下應收之管理費乃經北京金地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營運北京金地廣場之現有成本（包括有關人力、設備及工具、材料、行政等成本）另上浮20%（經考慮本集團合理溢利及本集團就所收取管理費用之預期稅負）以及在現行市況下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6,4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元及人民幣26,400,000元。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下應收之管理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26,500,000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並經考慮2025年北京金地廣場之物業管理／租賃議價工作的預期成本，另加上述預期成本上浮20%後釐定。

訂立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之原因及效益

商用物業管理包括物業戰略定位、物業管理、租賃談判以及商場及寫字樓的租戶置換／保留，乃需要高水平專業知識及專長之業務。董事會相信訂立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不但使本集團能在商用物業管理獲得更多經驗，而且能幫助本集團發展商用物業管理的人才隊伍。

各董事（不包括彼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2025年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將續聘金地物業為本集團若干物業項目的開發期提供有關保安、清潔、接待及物料採購之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金地物業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金地物業（作為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委託服務： 本公司委託金地物業負責為本集團若干物業項目的開發期提供有關保安、清潔、接待及物料採購之物業管理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形象展示；提供停車指引服務、交通服務、客戶接待及餐飲服務；售樓處大廳內之巡視；提供樣板房、售樓處室內外地方清潔服務；就物業管理提供諮詢服務；配合營銷舉辦活動；就售樓處及樣板房燈光、聲響及空調系統等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

附屬協議： 就本集團需要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該等物業項目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金地物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指定與其受同一控制之關聯公司另行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所需服務之具體範圍及符合2025年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包括下文所述定價原則）之應付費用金額。所有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應付服務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服務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23,000,000元。預期相關服務費用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下應付之服務費乃基於金地物業就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包括相關人力、設備及工具、服裝、材料等成本）另上浮10%之管理費用及另加稅費而釐定。

上述定價原則乃由本公司及金地物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提供有關服務之實際成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成本上浮之百份比率乃為補償金地物業在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一般行政開支，並參照中國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正常費用範圍，上浮10%百份比率為此範圍內之較低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9,751,000元、人民幣30,430,000元及人民幣40,882,000元。由 2024年1月1日起至 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5,50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 2025年框架協議下應付之服務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 23,000,000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並經考慮本集團預期2025年的物業新開盤項目數量而所產生之服務成本，另加上上述有關成本上浮 10%及另加稅費而釐定。

訂立 2025年框架協議之原因及效益

金地物業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物業管理公司，憑藉廣泛的經驗及出色的品牌聲譽，董事會相信金地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於開發期的物業項目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

經考慮金地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報價較本集團向各個獨立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獲得的報價為低，以及金地物業的豐富經驗及行之有效的優質服務，董事會相信續聘金地物業為本集團處於開發期的物業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有助吸引潛在客戶購買本集團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成本，並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物業項目開盤的競爭力及形象。

各董事（不包括彼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2025 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將續聘金地樓宇為本集團各物業項目提供若干智能化系統裝設工程服務，本公司與金地樓宇於 2024 年12月4日訂立 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包商）；及
(b) 金地樓宇（作為承包商）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委託服務： 本公司委託金地樓宇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各物業項目提供若干智能化系統裝設工程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裝設停車場管理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統、視頻安防監控系統、樓宇可視對講聯網系統，以及智能化綜合管網及配電系統等。金地樓宇須按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所載之所有工程技術要求及質量標準進行施工。

附屬協議： 就本集團需要 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該等物業項目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金地樓宇或其附屬公司另行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所需服務之具體範圍及符合 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包括下文所述之定價原則）之應付費用金額。所有根據 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應付服務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服務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預期相關服務費用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定價原則： 根據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下應付之服務費乃基於金地樓宇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人力、設備及裝設工具、工程材料及設備之採購，以及施工等成本）另上浮1.25%之服務費用及另加稅費而釐定。有關成本上浮之百分比率乃為補償金地樓宇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一般行政開支，並參照中國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正常費用範圍，上浮1.25%為此範圍內之較低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208,000元、人民幣14,342,000元及人民幣12,255,000元。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1,46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下應付之服務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並經考慮本集團預計在2025年需要智能化系統裝設的各開發項目工程的數量，以及勞動及原材料的估計成本，各施工合同金額、設計變更、現場視察及其他調整後可能產生之估計成本上浮1.25%及另加稅費而釐定。

訂立 2025 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效益

經考慮金地樓宇向本集團提供智能化系統工程之費用報價較本集團向各個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獲得之報價為低，以及金地樓宇之豐富經驗以及優質服務的往績，董事會相信續聘金地樓宇為本集團物業項目提供智能化系統安裝服務將有助縮短物業項目之開發時間、提升設計水平及整體項目質量而不會產生大額費用，並且可增強本集團物業項目發展的競爭力。

各董事（不包括彼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2025 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以續訂2024年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4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租賃物業：根據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威新（作為業主）將向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出租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9號深圳威新軟件科技園合共之最高租賃總建面不超過18,000平方米。具體租賃將根據個別租賃合同而確定，並需遵守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及下文「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一般定價機制」所載的原則。

應收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將按季度計算，並須於緊接下一個季度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

定價原則： 根據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下應收之每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位於附近地區物業之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約人民幣17,020,000元、人民幣20,603,000元及人民幣20,541,000元。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約人民幣19,35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下應收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租賃面積以及附近地區物業現時市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率而釐定。

訂立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因及效益

根據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深圳威新將向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出租的價格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此外，由於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實力雄厚，以及按時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良好往績記錄。

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附近地區租金／物業管理費後，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金額乃經參考現行租金水平及市況後釐定。

各董事（不包括彼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25年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將續聘深圳新誠天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合營企業的若干物業項目提供批量精裝服務，本公司與深圳新誠天於2024年12月4日訂立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4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深圳新誠天

年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委託服務：深圳新誠天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招標、邀請招標或直接委託的方式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合營企業發展的若干物業項目提供批量精裝服務。

附屬協議：就本集團需要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之該等物業項目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深圳新誠天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批量精裝項目之內容、時間、規模以及應付服務費用須符合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包括下述定價原則）。根據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按公平基準磋商。

應付服務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服務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服務費的支付預期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架構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乃基於深圳新誠天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相關服務之實際成本（包括勞動、工程材料、工程器具及工程數量之成本）另上浮約7%至15%之服務費用及另加稅費而厘定。有關成本上浮之百分比率乃為補償深圳新誠天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一般行政開支，並參照中國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正常費用範圍，上浮約7%至15%為此範圍內之較低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4,806,000元及人民幣18,380,000元，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的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530,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下應付之服務費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數據，並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託深圳新誠天提供批量精裝服務之本集團物業項目的預計數量，以及上文「定價原則」一段所載的定價機制而釐定。

訂立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效益

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將讓深圳新城天繼續向本集團及其聯營/合營企業提供批量精裝服務。根據深圳新城天所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深圳新城天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深圳新城天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服務提供之條款之首要原則。

各董事（不包括彼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一般定價機制

所有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受下文所述的一般定價機制所規限。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是一群掌握市場不同類型服務定價之市場情報的專業人士，負責在訂立任何協議前審核及釐定服務或管理費用之定價，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建議書，以評估定價之合理性並予以審批。

就金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由於存在具有可比定價及服務範圍之替代服務供應商選擇，本集團亦將於訂立任何協議前參考由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費用報價，以資比較。本集團負責管理團隊隨後將評估金地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條款定價之合理性，確保金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並提交董事會審批。除前述流程外，所有為提供服務而將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之附屬協議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就本集團向金地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其費用報價與在市場上接受類似服務的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釐定向金地集團收取的服務或管理費用後，本集團負責管理團隊隨後將評估本集團向金地集團所提供服務條款定價之合理性，確保金地集團可獲得的條款不會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提交董事會審批。除前述流程外，所有為提供服務而將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之附屬協議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鑑於上述事項，董事會（不包括彼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前述流程，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方式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經設定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根據 2025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會於年內定期審核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以及是否按照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會每年對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核。此外，外部核數師亦會協助審核委員會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如適用）按照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程序是否符合其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控及評估以及為各份協議設定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北京港旅及深圳威新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港旅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深圳威新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商業園項目。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開發住宅物業（其傳統業務分部）以及按獨立方式或連同其住宅物業項目共同開發及投資於商業房地產。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83）。據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可獲得的公開信息，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29.8%權益。

北京金地由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鴻運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金地物業、金地樓宇及深圳新誠天均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金地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商用物業。金地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金地樓宇主要從事樓宇智能化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諮詢以及樓宇設備維護管理。深圳新誠天主要於中國從事智慧家居以及裝修設計及工程施工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潤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27%的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潤安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金地、金地物業、金地樓宇及深圳新誠天均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地、金地物業、金地樓宇及深圳新誠天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同時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已就批准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新誠天就深圳新誠天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批量精裝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佈內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A) 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B) 2025年框架協議、(C) 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D) 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及(E) 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025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新誠天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2年批量精裝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	指	北京金地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4年項目運營委託協議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地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4年框架協議
「2025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地樓宇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4年系統裝設工程框架協議
「2025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續訂2024年威新科技園租賃框架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有關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佈
「金地樓宇」	指	深圳市金地樓宇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金地樓宇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圳新誠天」	指	深圳新誠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